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合理回报股东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569,012.9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3,179,401.78 元，扣除 2024 年度内已分配利润 66,990,316.12 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 256,901.30 元后，母公司口径截止 202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38,501,197.33 元，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2,938,287,090.23 元）。因此，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38,501,197.3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13,600 股，累计回购金额 84,610,881.00

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931,370,032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912,056,43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95,602,821.60 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0,213,702.6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0%。

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20,534,238.68 元(不含回购股份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57.57%，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602,821.60	66,990,316.12	57,941,100.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874,357.37	363,104,519.62	288,170,149.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8,287,090.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38,501,197.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534,23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3,049,675.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0,534,238.6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59亿元、11.71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5%、4.45%，均低于50%。

3.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0,213,702.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2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